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一般披露 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刊發之公告。因應現時不明朗的市場情況，本公司之管理層已重新考慮於現階段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商業利益，認為現時並非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最佳時機。為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決定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程序。

此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繼續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啟動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倘本公司決定重新啟動，將會於日後就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時刊登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林宏明先生、黃德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楊應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幼珍教授、謝裕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